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5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非訟代理人　賴威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仲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兩件。

三、000187號存證信函之「回執」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